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乡宁县气象局购置车载火箭作业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人工影响天气车载火箭作业系统 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 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3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696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车载式火箭弹储运箱 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3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69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4 日

注：供应商需按真实情况填写此函，并作出承诺。如评标过程中发现虚假声明，则拒绝其报价，同时可认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。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